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24〕60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学校制定了《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实施办法（2024 年修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统称“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将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用于学术或生产实践的初步训练，是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实现教学、科学研究和生产实践相结合的重要途径，是相关专业本科学生毕业和授予学士学位的必要条件。为进一步加强毕业论文工作管理，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一条 教学基本要求：

- 1.引导学生树立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 2.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础训练。
- 3.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论证能力、工程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研究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和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 4.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能在毕业论文阶段内相对独立地完成一项工作任务，撰写出毕业论文；编制出满足课题要求且经调

试通过的程序（软件）、制造出满足指定功能要求的装置等，并编写出符合任务要求的设计说明书，或者撰写成学术论文。

第二条 学生用于毕业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2周，一般应安排在本专业本科学习最后一个学年。

第三条 毕业论文应包括课题调研、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

第四条 写作要求：

1.毕业论文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英语等专业需以其他语言文字为主撰写毕业论文的，应于论文开题前由学生向院系提出申请，院系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2.毕业论文应统一使用《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封面》（附件1），严格按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格式与印制要求》（附件2）撰写。

3.毕业论文严禁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禁止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毕业论文内容。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各专业的毕业论文工作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进行，实行学院、学系（教研室）分级管理；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所作为分管校长的办事机构，进行指导督查和统筹协调。

第六条 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所职责：

1.统筹协调全校的毕业论文工作，对毕业论文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督查。

2.制定、完善并组织实施我校有关毕业论文工作的管理办法和政策规定，规范统一有关报表。

3.建立和完善毕业论文信息化管理系统，规范毕业论文过程化管理，对相关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开展阶段性督查。

4.进行毕业论文工作的总结、评估，组织经验交流，配合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毕业论文抽检工作。

5.组织学校优秀毕业论文的评选，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优秀毕业论文等。

第七条 各学院是组织和管理毕业论文具体工作的责任主体，分管教学院长是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成立以分管教学院长为组长，由系主任和学术骨干组成的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论文工作。具体职责为：

1.按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附件3），负责本学院毕业论文工作的组织和运行，确保各个阶段的运行秩序和教学质量。

2.布置毕业论文工作任务，进行毕业论文工作动员。

3.协调解决场地、设备、经费安排等，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4.负责审定、批准毕业论文题目，审核指导教师资格。

5.负责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特别是开题和中期检查工作，定期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论文中出现的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成立本学院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同时组织好毕业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7.审定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成绩。

8.每年开展学院毕业论文工作总结，并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总结材料。

9.强化毕业论文质量控制，做好毕业论文抽检及评优工作。

第八条 学系（教研室）是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单位。各学系（教研室）要成立由系（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成员3~5人。具体职责是：

1.贯彻执行校、院两级对毕业论文管理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有关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课题调研、选题、开题等工作。

3.根据有关要求遴选指导教师，确认指导教师名单并报学院审核。

4.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对指导要求、日程安排、评阅标准等进行规范统一。

5.定期检查毕业论文指导工作进展情况，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6.做好对学生毕业论文指导的日常管理工作。

7.组成毕业论文答辩小组，组织本学系的毕业论文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三章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

第九条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指导

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的业务能力。指导教师应由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校（含实践教学基地）在职教师担任，若由外聘教师或校外人士担任指导教师，须经学生所属学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初级职称的教师可以协助毕业论文指导工作，但不得单独指导毕业论文。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对学生的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严格要求。

2.指导学生制定研究方案，撰写开题报告。

3.指导学生按照研究方案开展毕业论文工作，把握好毕业论文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4.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做好毕业论文评定。

5.严格要求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进行毕业论文工作。

第十一条 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一般由一名导师指导完成，确有需要的可由两名导师组成导师组指导毕业论文。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管、文类不超过 6 人，医药、理、工、类不超过 3 人。学生在校外完成毕业论文的，院系须安排一位校内导师协同校外单位开展毕业论文指导，并负责在本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履行导师的相关职责。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自觉维护学术诚信，持续跟踪学生的工作进度，定期给予学生指导。指导次数至少每两周一次，并认真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表》（附件 4）。

第四章 学生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认真学习《南京医科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办法》，掌握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使用方法，熟悉毕业论文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尊师重道、虚心学习，勤于思考、敢于实践、勇于创新，主动加强与指导教师联系，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论文工作进展等。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学校、学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严格遵循学校的考勤制度，缺勤（包括病、事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实习时间的 1/3 者，取消论文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有关成果、资料应及时交指导老师归档保存，鼓励将毕业论文整理后正式对外发表。毕业论文涉及有关技术或研究内容需保密的，应遵守相关保密条例要求。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选题

第十八条 选题原则：

1.毕业论文的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注重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的训练。选题所需工作量以学生在毕业论文工作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为宜。

2.学生应在和指导教师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毕业论文选题，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选题予以指导和审核。

3.保证一人一题。由多名学生合作研究的题目，必须明确每名學生应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任务。

第十九条 选题工作程序：

1.指导教师根据选题原则、学生专业性质以及自己研究专长提出毕业论文选题，注明课题来源、课题类型、实习地点。

2.学系（教研室）汇总审定各指导教师提交的选题，并面向学生公布。

3.经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每位学生的指导教师和毕业论文题目。

4.学院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附件5）并归档。

第六章 开题与中期检查

第二十条 开题工作程序：

1.学生根据选定题目，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撰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附件6）。

2.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填写意见并签名确认后，提交所属学系（教研室）、学院审核并归档。

第二十一条 中期检查工作程序：

1.毕业论文工作的中期，由各学院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2.学生根据毕业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附件7），由指导教师审核、填写意见并签名确认后，提交所属学系（教研室）、学院审核并归档。

第七章 论文评阅与答辩

第二十二條 论文评阅工作程序：

1.学生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后，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进行审查，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附件8）。

2.指导教师审查通过后，由学院或学系（教研室）组织毕业论文形式审查，未按《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格式与印制要求》（附件2）进行撰写的，不得进行毕业论文评阅。

3.形式审查通过后，由毕业论文工作指导小组将毕业论文送交两名相关专业教师进行评阅（评阅教师与指导教师不得为同一人）。评阅教师给出评语和成绩，并向答辩委员会提出是否同意其进行答辩的建议，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附件9）。如其中一名评阅教师不同意答辩，应由指导教师指导修改后，再次送交两名教师评阅，全票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对答辩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不能获得答辩资格。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答辩资格：

- 1.未达到毕业论文教学基本要求或写作要求者；
- 2.指导教师不同意进行毕业论文答辩者；
- 3.二次送审评阅后，仍有评阅教师不同意进行答辩者；
- 4.毕业论文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套用和抄袭他人成果者。

第二十四条 答辩工作程序：

1.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组织成立各专业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3~5人组成，学系（教研室）主任、副主任或具备高级职称的教师任组长。答辩委员会应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各答辩小组应认真执行。

2.答辩小组应向学生公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以及学生参加答辩的时间、地点。答辩及其评议结果出现重大争议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审定解决方案。

3.答辩过程应包括学生毕业论文报告、答辩及考核评议3个环节。

4.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以投票方式给出学生答辩成绩，答辩专家小组简单多数通过则可视为论文答辩通过。

5.答辩秘书应及时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综合评分表》（附件10）。

第八章 综合成绩评定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成绩实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的成绩原则上应包括开题报告评分、中期检查评分，论文评阅成绩、答辩成绩等部分，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综合评定成绩组成和所占比例，其中论文评阅和答辩两项所占比例之和不得低于70%。同一专业的成绩计算方法必须统一。

第二十六条 综合评定成绩采用五级计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其对应分数如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得分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定成绩获“优秀”等级者，需经学院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方可生效，获得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比资格。“优秀”等级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毕业论文总数的 20% 以内。

第二十八条 综合评定成绩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处理。

第九章 资料归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应按规范化要求装订和归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送交医学教育研究所长期保存，其他毕业论文由学院保存，保存时间一般不少于四年。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档案应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论文选题汇总表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
3.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
4. 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5. 毕业论文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6. 毕业论文答辩及综合评分表
7. 毕业论文正本（含已录入论文或说明书文本、编制的程序、绘制的图纸、设计的图形（图像）作品的磁盘或光盘、作品、样机照片等）
8. 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十章 评优、抽检与总结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按应届毕业生总数的 5%（四舍五入），从综合评定成绩获“优秀”等级者中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比。评选标准参照《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标准》（附件 11）。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论文评优工作程序：

1.学院毕业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后，确定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评比的毕业论文。

2.参评论文确认后，应及时填写《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附件 12）、《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推荐表》（附件 13）和《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附件 14）。学院应及时将评审材料（推荐表、汇总表、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毕业论文及成绩表的复印件、毕业论文电子稿等）提交医学教育研究所。

3.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报送的论文进行筛选、评审，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和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并予以公示。

4.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评选结果并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第三十三条 学校每年将在答辩前按不低于 3%的比例随机抽取部分毕业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检查，并将抽检结果在全校通报。如有校内论文抽检不合格者，学院必须整改后方可组织答

辩。评价指标参照《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附件 15）。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应按要求做好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有关材料上报和抽检专家库信息维护工作，并填写《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附件 16）交教务处存档。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毕业论文有关工作开展检查与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学院，学校将给予表彰。学校在校级优秀毕业论文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评选，对于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团队的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六条 根据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学院应成立专项整改领导小组，认真组织整改。指导教师、论文答辩组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等要逐级逐人查找问题及时总结并形成整改报告，并组织指导老师和学生根据专家“不合格原因与建议”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后再答辩。对再次答辩不合格的学生撤销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南京医科大学全日制本科各相关专业的毕业论文工作。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前公布

的毕业论文工作条例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第四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医学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附件：1.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封面

2.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书写格式与印制要求

3.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4.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

5.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6.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7.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8.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审查意见表

9.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阅意见表

10.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及综合评分表

11.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标准

12.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

13.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团队推荐表

14.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15.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及评价细则

16.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表